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8月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正式会议于2010年8月11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谢彬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存货报废损失、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进行核销处理。以上三项核销处理将影响本公司本年度利润减少632,871.91元（实际金额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确定数据为准）。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本公告日披露的编号2010-023临时公告。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白云

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在第四章、第六章新增第三十一条和三十六条,明确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的保管责任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责任的追究,原条款依次顺延。修订后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该制度全文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继红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林继红女士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务,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继红女士多年来的工作与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林继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提名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黎洪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提名黎洪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黎洪先生简历

黎洪，男，1967年5月出生，籍贯海南琼海，汉族，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工程师，主管药师。

黎洪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奇星制药厂技术员、工程师、团委书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书记，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广州明兴制药厂副厂长，广州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黎洪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附件二：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黎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黎洪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提名黎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黎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温旭 朱桂龙 蚁旭升

2010 年 8 月 11 日